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258號

原告 巫國源即國絃工程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佳鋼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